

工作展台

沈阳中院组建讲师团队赴部分基层法院开展系列巡回授课 审判专家骨干为一线精准“充电”

曹佳 本报记者 关月

为进一步提升初审案件质效，加强条线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法官驾驭庭审、文书说理、释法答疑能力，自10月下旬以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巡回授课讲师团队赴部分基层法院开展系列巡回授课。

讲师团成员由省市审判业务专家、优秀业务骨干等组成，通过“先进引领、业务赋能、课后答疑、对接帮扶”四维精准发力，有效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一线，以点带面夯实全市法院工作根基，为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构建精准化培训体系

据悉，沈阳中院结合审判质效司法大数据分析会商情况，前期面向全市基层法院征集培训需求70余条，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以及审判管理等方面。该院教育培训处会同各相关业务庭室紧扣强基工作常态化和“脱薄”要求，针对培训需求进行逐一梳理分析，聚焦普遍反映的审判难点，研究制定巡回授课计划，开展“点单式”业务辅导，内容覆盖土地承包、建设工程、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疑难多发领域。

授课过程中，以案例指引、审判实务为切入点，特别针对具体共性问题重点展开讲解，深入分析原因，指导基层法院切实提升初始案件质量，充分发挥上级法院监督指导职能。

此次年度系列巡回授课是沈阳中院持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下沉、构建精准化教育培训体系的一次深入实践。通过“面对面”“一对一”精准指导，有效破解了基层法官实践困境。

“专家们的解答直击要害，让我们对复杂案件的处理更有底气了！”参训学员反馈受益匪浅。通过巡回授课搭建起的“上下联动、双向交流”学习平台，营造了两级法院联学共进、上下贯通的良好氛围。



培训后，讲师团成员与新民市法院法官深入交流。

第一站 新民市法院：案例拆解直击实务痛点

在新民市人民法院，讲师团成员聚焦高频纠纷领域，带来干货满满的教学。沈阳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刘小丹以民间借贷纠纷为切入点，结合审判实例拆解债权认定、利息计算等实务难点；民一庭法官张艳玲围绕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审理，通过典型案例解析责任划分、损失认定等核心问题，兼具理论性与实操性；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郝梦思

立足劳动争议发改案件视角，梳理审判中的易错点与改进方向，为提升案件质效提供思路；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王纪聚焦土地与建设工程领域常见争议，从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方面展开深度讲解，内容紧扣办案实际。

此次培训针对性强、指导性强，精准对接一线干警司法实践需求，现场互动热烈。

第二站 于洪法院：靶向授课破解实践难题

在于洪区人民法院，讲师团成员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审判实践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授课，让培训内容真正“解渴管用”。

培训前，讲师团成员提前深入调研，系统梳理于洪区法院案件数量、部类比例等情况，精准锁定办案人员亟须解决的问题。

培训中，沈阳中院民一庭副庭长孔祥政聚焦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详解法律适用要点；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

刘凤围绕动迁票与宅基地房屋买卖纠纷，拆解审判实践中的关键环节。

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贺新发围绕商法与家事法深度融合与前沿问题，分享实务应对思路。

知识产权法庭法官王虹针对涉外民事案件审理，解读相关规定及操作注意事项。

此次授课的内容与办案实际高度契合，为提升基层审判质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普法进校园 爱与法同行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持续提升在校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助理辛悦走进启工二校，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法治宣讲，用专业司法力量为未成年人构筑安全屏障。

“未成年人的界定是什么？”“为什么要专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法侵害发生了，该怎么保护自己？”课堂一开始，辛悦以问题切入，通过PPT展示和讲解，结合典型案例和互动问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学生们在一问一答中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并讲解了学校、家庭、社会、政府、司法和网络是如何发挥对未成年人保护作用的，也教会同学们在遇到危险时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和守护他人的合法权益。

课程结束后，辛悦对现场学生们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耐心解答，得到学生们一致好评。此次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也在校园内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付杰 本报记者 关月

实地视察 精准支招

本报讯 日前，新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沈阳市人大代表到新民市人民法院大民屯人民法庭开展专项视察活动，实地考察法院审判工作。

人大代表们亲身体验安检流程，依次视察人民调解室、诉讼服务窗口、法官办公室、审判法庭及庭史馆等功能区域。大民屯法庭庭长高旭系统介绍了法庭基础设施建设、立案服务流程、审判业务开展、队伍专业化建设、司法为民举措及创新成果，重点阐释法庭在打造“涉农土地”司法品牌、“窑洞党建红”特色党建阵地、“六全六员枫桥式”多元解纷机制，以及创建全国“枫桥式人民法庭”等领域的实践创新。代表们切实体会到法庭通过深度融合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审判实践，以专业团队赋能纠纷化解，以精细化服务回应群众需求，形成以“多元解纷细服务”为核心的司法工作范式。

代表们对新民市法院及大民屯法庭本年度立足基层职能、聚焦民生需求，在矛盾化解、民生保障、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予以高度评价，并就基层法庭如何深化乡村振兴服务、优化企业司法保障、拓展司法服务覆盖面等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新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程实认为，大民屯法庭“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经验及相关创新模式，为基层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参考。

新民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景连柱向代表们汇报了人民法庭在依法履职、职能作用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果，感谢人大代表长期以来的监督支持，并表示将系统梳理、充分吸纳代表建议。

韩旭 本报记者 关月

辽中区开展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活动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关键少数”的警示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日前，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联合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组织全区17个乡镇（街道）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共计50余人走进法院，全程旁听被告人李某受贿案的公开庭审。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监督员到庭履行监督职责。

法庭审理依照法定程序有序进行，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庭辩论，清晰再

现了被告人从思想松懈，到突破“底线”、越过“红线”的轨迹。被告人对自身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深刻忏悔自己从手握公权的领导干部沦为阶下囚的过程，其沉痛反思和认罪悔罪让在场旁听人员深受触动。

此次组织旁听庭审，打破了传统警示教育“读文件、看影片”的模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成鲜活的案例教材，让领导干部“零距离”感受职务犯罪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这种沉浸式的教育比任何说

教都有说服力和冲击力。”“被告人的经历警示我们，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福祉，一旦公私不分、用权任性，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近年来，辽中区法院始终坚持与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多部门联动协作，每年都选取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用一场场严肃、公正的庭审，敲响廉洁自律警钟，彰显司法机关打击腐败的坚定决心。

李阳 本报记者 关月